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环函〔2023〕173号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取消中山复盛机电有限公司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函

中山复盛机电有限公司：

发来的《关于取消强制清洁生产审核的申请》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根据《关于公布中山市2023年第一批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的通知》(中工信〔2023〕137号)，你司须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2023年6月29日，你司来函称“电镀工序于2023年6月完成搬迁工作”，申请取消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任务。2023年7月13日，中山港街道生态环境保护局对你司开展现场检查，发现你司电镀生产线已经拆除。

我局同意取消你司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任务，你司如在原址继续从事电镀和涉重点重金属生产，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相关规定要求你司开展清洁生产审核。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7月1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中山港街道生态环境保护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7月13日印发
